**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南财绩函〔2021〕3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具体情况，南县市监局党组对此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部署，并以财务股牵头组织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南县市监局局机关现设有办公室、法规股、行政审批改革股、计量股、财务股、人事股等21个股室；7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计量检定所、县市场监督检验所、县市场监督信息中心、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县投诉举报处置指挥中心；并下设13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全局现有在职人员 221人，离退休人员 130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0年收入总计4315.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15.98万元，其他收入699.21万元，上年结转496.38万元。
   全年总支出4289.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66.43万元；项目支出1123.09万元。

财政年初预算经费3270.53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收支平衡结余情况：收入4315.19万元，支出4289.52万元，上年结转496.38万元，本年结余522.05万元，其中：基本结余446.93万元，项目结余75.12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完成情况**

**（1）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着力落实“一件事一次办”“证照联办”“三集中三到位”“注销便利化”改革任务，全年共办理市场主体开业登记2971户，企业、个体户变更、换照登记1437户，企业、个体户注销登记1176户；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年共制定了21项抽检实施方案，随机抽查检查对象629户，抽取执法检查人员362人，避免了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现象；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全年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643户1730条，移出经营异常名录246户468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10户489条，移出31户62条，确保我县市场主体守法经营。

**（2）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对粮食安全高度重视，组织全县大米生产企业与检测设备生产厂家联系，帮助企业把关“镉”检测设备添置并投入使用，有力保障了全县大米生产企业的原粮收购和出厂检验存在重金属检测能力低的问题，有力提升了企业自检能力。结合辖区实际，深化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常监管。先后开展零售药店执业医师“挂证”、化妆品、中药饮片、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抓好特种设备领域执法工作，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通过加强宣传引导，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电视、政府门户网、微信公众号、门店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大力宣传安全知识，切实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加强品牌建设，推进质量提升。**积极做好已有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的跟进督促工作，及时跟进湘域电商2019市级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的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并督促该企业按照申报书的时间节点及有关要求高质量地完成本年度的标准化建设任务。在获批“南县小龙虾、南洲稻虾米”等6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基础上，当年11月再成功申报获批“南县稻虾米”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同时开展“溯源”“双打”等商标侵权打击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南县区域公共品牌建设进程；积极指导企业和个人挖掘、申报专利。当年成功获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国家稻虾生态产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建设，实现了国家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零突破；成功申报了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和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认真部署2020年质量强县工作、强化质量管理培训工作，组织举行“公益孵化”暨质量大讲堂活动，积极开展南县第二届县长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同时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稻虾办、县电视台、县小龙虾协会以及50多家小龙虾企业开展了《地理标志产品南县小龙虾》地方标准宣贯，加快构建了南县高质量发展的质量标准体系。

**（4）整顿规范市场生产经营秩序，助力创建文明城市。**

采用现代化市场监管手段，深入开展交通顽瘴痼疾、禁捕退捕、假冒伪劣、禁磷、传销、价格收费、不正当竞争、虚假违法广告、假冒侵权等专项整治工作。其中在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中，我局对辖区内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变型拖拉机、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等经销门店、维修店开展“地毯式”清查，铁腕整治、坚持追责到底，注重配合、有的放矢，同时加强宣传报道，做到全面深入，营造良好氛围。在禁捕退捕工作中，我局出台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对市场实施了全面整改，有效保护了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

**（5）提升消保维权能力，营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 。**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节假日和疫情期间24小时工作不放松，保证投诉热线24小时畅通，及时接收、分流并处理消费者投诉，做到消费投诉“快受理、零障碍、快处置、零延误”，树立12315快速反应新品牌。维护了疫情防控、节假日期间市场秩序和价格稳定。

**2.效益情况**

各项指标在县委、县政府的绩效考核全部合格。

**3.预算决算公开透明**

整体预算决算在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4.严控“三公经费”**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7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9.71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或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2020年南县市监局根据本局的工作特色和职能情况，分别对基层管理所和职能股室在综合管理、市场管理、依法行政、消费维权、服务发展、后勤运行、执勤执法车运行等方面进行计划落实。

2020年，南县市监局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基本正常，共320万元，从大类来分：➀食品药品管理类支出占34.38%，约110万元；➁市场监督管理类支出占28.75%，约92万元；➂品牌强县管理支出占9.37%，约30万元；④打击传销类支出占15.63%，约50万元；⑤综合管理经费支出占11.87%，约38万元。

2020年，南县市监局对项目资金和其他资金的管理主要通过《财务管理办法》和《联审会签》制度在多个方面管理项目资金，使项目资金在内容上和性质上能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进行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局属各单位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管理经验，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由主管财务的副局长任组长，财务股负责落实本单位自评工作。

2、为检测项目进展与实施效果，根据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行测评，并对项目经费的资金落实、支出、监督、管理的跟踪问效，了解该项目资金使用的过程、结果，判断资金使用是否科学、合理和有效。

3、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指标设置中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目标与结果比较、投入与效果比较等方法设置指标体系。通过设置指标的实现值、标准值、权值和权值的记分方法的体系来评价每个指标的最终得分，以最终得分来综合评价项目的绩效，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4、征求意见**。**对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征求了局属各单位同志意见。

5、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南县市监局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表现在:1.保障了职工工资,津补贴和追加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离退休费用等现象；2.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资金支付正常；3.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较好；4.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1.保障了南县市监局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2.保障了“精准扶贫”及新冠疫情等突发疫情的经费开支。

**四、存在问题**

1、预算计划与预算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五、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协调配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2、开展多种形式的讲座和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基层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南县市监局2020年度的项目预算资金量比较大，内容比较多，性质比较复杂，因此自评起来，不可能面面具到。

2、南县市监局的项目资金使用，专业性较强，术语较多，因此绩效自评时，表述把握不准。

3、有些项目资金使用后，它产生的绩效交叉关系，我们无法分解，只能笼统进行自评。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5日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